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委託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價購金額與作業須知表

項次	資源回收物品名	價購金額	價購須知及前處理事項
1	廢紙	1/公斤	紙箱與紙張應分開，並將紙攤開、壓平後十字捆綁；碎紙機紙請裝袋收集。
2	廢鐵	3.2/公斤	含工程剩餘鋼筋、角鐵、廢鐵桶、舊機械、鐵製桌、椅、櫃等鐵器類；非鐵部分應先分離。
3	白鐵	16/公斤	含工程材料、舊機械、桌椅、櫃子等；非白鐵部分應先分離。
4	廢鋁	22/公斤	含工程材料、舊機械、桌椅、櫃子等；非鋁部分應先分離。
5	青銅	41.1/公斤	含工程材料、舊機械、桌椅、櫃子等；非青銅部分應先分離。
6	玻璃容器	1/公斤	應排掉剩餘物，不可斷裂或破碎並應分白色、茶色、綠色收集。
7	鐵罐容器	2/公斤	應抽出吸管、排掉剩餘物，拉環投入罐內，將鐵罐壓縮或保持原狀均可，再裝袋收集。
8	鋁罐容器	21.6/公斤	應抽出吸管、排掉剩餘物，並將蓋、瓶分開，壓縮或保持原狀均可，再裝袋收集。
9	寶特瓶	8.4/公斤	應抽出吸管、排掉剩餘物，拉環投入罐內，將鋁罐壓縮或保持原狀均可，再裝袋收集。
10	塑膠容器	4/公斤	應抽出吸管、排掉剩餘物，並將蓋、瓶分開，壓縮或保持原狀均可，再裝袋收集。
11	鋁箔包及紙餐盒	1.3/公斤	1. 將飲料喝完，吸管抽掉，再壓平收集。 2. 將剩飯菜倒乾淨，含殘渣者不予計價。
12	乾電池	6.6/公斤	應乾燥裝袋收集。
13	鉛蓄電池	11/公斤	可含電瓶水
14	廢輪胎	0.3/公斤	積水先倒乾
15	廢電燈直管、圓管	1/支	不可斷裂或破碎
16	廢環境用藥容器	2.4/公斤	不得殘留藥品
17	廢電腦(主機)	60/台	螢幕不得破裂，主機應含主機板。
18	手機	10/台	不可拆解
19	筆電	33/台	不可拆解
20	鍵盤	1.3/台	不可拆解
21	電線	26/公斤	
22	大型廢家電	3.6/公斤	冷暖氣機、電冰箱、洗衣機、電視機。
23	小型廢家電	2.4/公斤	電風扇、飲水機、吹風機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電烤箱等非屬以上大型廢家電者。
24	廢印表機	12/台	不可拆解
25	廢發泡塑膠	1.2/公斤	膠帶應先撕除
26	PVC 管	2.4/公斤	